典型案例八：

海南省“数字化服务平台+综合性保险托底”模式打造乡村产业全面风险保障体系案例

**【摘要】**海南省委农办牵头，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和海南省平安财险、人保财险、太保财险、国寿财险、阳光财险等5家保险机构，针对乡村产业发展风险点，围绕乡村产业提质增效的目标，创新研发了乡村产业“综合服务大数据平台+综合性保险托底”模式，构建乡村产业全面风险保障。2022年，海南省乡村产业综合性保险试点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正式落地，2023年海南省委一号文件要求“探索和深化乡村产业综合性保险试点”，目前试点范围已扩大到7个市（县）。

一、创新背景

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探索开展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强化产业链与创新链融合，加快完善县城产业服务功能，促进产业提档升级。但当前乡村产业普遍存在产业组织化程度不高、风险保障机制不健全、产业发展风险加大等困境。为此，海南省委农办、省人大等组织相关单位对多市县开展乡村产业调研，发现产业项目既存在自然灾害、病虫害、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也存在责任风险和项目谋划遴选、财务法务管理等问题，尤其是帮扶产业大多没有投保农业保险。为有效应对产业振兴中的各种风险，解决乡村产业发展的痛点难点，省委农办牵头创新研发乡村产业“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综合性保险托底”模式，聚焦帮扶产业开展试点。

二、主要做法

**（一）创新研发覆盖多品类多风险因子的综合性托底保险。**综合性托底保险产品基本特点如下：**一是保障对象。**为使用扶贫资金和衔接资金的各类产业实施主体，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加工仓储冷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帮扶企业等，以及实施帮扶产业的集体经济组织和使用帮扶资金发展产业的农户（以村委会组织投保）。**二是保险责任。**涵盖成本类责任（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收益类责任（成本类责任导致的收益减少，市场因素导致价格下降收益减少）、责任类责任（雇主责任、公众责任、农产品食用安全责任）、特殊风险责任。**三是保险品类。**对种、养、水产、加工仓储冷链和光伏等产业的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销售等全链条的物化成本、人工成本和土地成本等进行兜底保障，确保经营主体在遇险后仍能“回本”。**四是保险费率。**遵循保本微利的原则，确定不同类别产业的保险费率，其中：种植业类8.5%、养殖类5.5%、水产养殖类9.5%、加工仓储冷链类0.8%（生鲜2%）、光伏2%（在建工程险0.8%）。**五是保险费缴纳分摊。**对完全依托使用帮扶资金和衔接资金形成的产业，保费100%由政府资金补贴；对帮扶主体自有资金发展的产业，政府资金补贴保费的60%，自担40%。对扶贫资产和衔接资金产业主体已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或政策性农业保险责任已经覆盖产业综合性保险责任的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投保。**六是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可持续的风险防范机制，承保机构按保险费收入的10%计提大灾风险准备金，如当年简单赔付率不足75%，未达到部分扣除已计提的10%后，全部用于计提大灾风险准备金。同时，建立保额、保险费率调节机制。

**（二）建立事前化解产业风险的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以互联网技术为载体，建立全面覆盖的移动网络和云服务，实现七个功能：**一是财务管理服务功能。**既为保险机构提供承保理赔相关数据服务，又帮助农业产业解决建账难和过程监管问题，实现自动建账、数据分类、汇总等功能。**二是法务管理服务功能。**搭建涉农各类合同模板库和案例库，实现合同审核、履约情况、舆情监控等功能。**三是保险信息收集功能。**乡村产业主体注册情况，线上化快捷投保、理赔数据等全流程清晰可查。**四是数据汇总功能。**根据系统采集财务、法务和保险信息，实现分层级（按乡镇、市县、省）统计、查阅。**五是绩效评价功能。**开发保险和补贴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系统，建立绩效评价体系。**六是风险预警功能。**关联相关平台，采集乡村产业主体基本信息、财务信息、交易者信息等，开展预警分析，帮助产业主体、主管部门、保险机构发现风险，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七是看板展示功能。**根据系统采集的信息，实现辖区内产业主体投保理赔情况、生产经营、合同订立、风险状况及各类农作物价格等情况的可视化展示，提升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的经营水平，对风险进行及时处置，发挥前端“排雷”的作用。

**（三）加强组织保障，积极深化试点。**积极推动综合性托底保险扩面提质。**一是加强部门联动，强化督查督导。**地方政府、各部门、第三方各机构和保险经办机构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协调推动；市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金融监管市县办事处等在宣传发动、数据收集、查勘理赔等环节配合平台和保险机构开展工作；保险机构按照市场规则经营，在试点基础上不断扩大承保面，及时足额赔付。**二是开展宣导培训，推动试点工作开展。**2023年2月海南省农业农村厅下发《关于推荐创新型农业保险模式的通知》至各市县，乡村产业综合性保险模式和方案作为附件下发，要求各市县因地制宜开展。2023年8月，为顺利开展乡村产业综合性保险试点，完成试点任务，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各市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分管负责人及有关业务人员开展集中宣导培训，使各级了解此项工作的内容和意义，积极推动试点工作开展。

三、主要成效

**（一）保障收益安全性系数高。**以农业项目的经营性收入为保险标的，保障农业项目的基本收入水平和自我造血能力，从而保障投保主体的收入水平。产业综合性保险测算费率时，综合多品类、各类风险因子，以收益作为保险金额，提高了保障程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如，琼中县2022年试点投保6个帮扶产业项目，保费145.2万元，保险保障5110.5万元，赔款108.3万元，综合费率仅2.84%，计提风险准备金后简单赔付率82.86%。

**（二）化解风险水平高。**通过第三方综合服务平台，规范产业项目的谋划和管理，有效规避了产业管理、财务、法务等方面的风险。第三方服务平台不仅为保险机构提供服务，而且为政府部门监管帮扶产业提供便捷有效的手段。如，琼中县的试点涉及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平台为其提供了财务建账和法务相关服务，得到这些主体的一致好评。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平台及时发布成本、产量、市场价格等相关数据，极大提高保险机构承保理赔时效。

**（三）带动金融支持乡村产业发展。**乡村产业综合性保险为各类产业发展提供托底收益，化解了银行的贷款风险，银行机构联合平台以保单做质押，提供快捷低息贷款服务，解决农业经营主体由于缺乏抵押物产生的贷款难题，促进金融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海南农信社和中信银行跟进产业发展项目和保险项目开展相关工作，为需要资金的投保产业项目提供便捷贷款服务。

**（四）试点范围不断扩大，成效明显。**2023年乡村产业综合性保险的试点工作列入省创新性亮点工作开展督查考核，全省18个市县有12个市县不同程度地开展了试点工作，七个市县政府主管部门选取项目测算保费下发了文件，六个市县落地出保单，全面完成督查考核任务。承保项目涉及种植业7个品类和养殖业的4个品类，均是特色乡村帮扶产业。琼中县和屯昌县投保一年，简单赔付率75%左右。

四、推广价值

**（一）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是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的有效途径。**依托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服务，提高乡村产业主体财务和法务管理，为政府各级提供辖区内产业项目的经营情况，提高监督管理能力，同时为保险机构提供承保理赔的数据支撑，解决收益性保险数据公信力问题。通过风险预警，使各方适时处置，促进产业主体、政府各级、财务服务机构、法务服务机构、金融机构之间的良性互动，共筑乡村振兴。

**（二）乡村产业综合性保险能够更好发挥保险“稳定器”和“压舱石”作用。**乡村产业综合性保险是对传统农业保险的变革，有助于破解传统农业保险单一品类单一风险而导致保障程度低、保险覆盖面不广的问题，能够为乡村产业提供更深层次的生产经营保障，并能为其他信贷等金融产品的介入提供底层资产支持，起到撬动社会资本的作用，进而保障了政府投入资金的安全有效。

**（三）推广实施“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综合保险托底”模式是促进农民增收的有效举措。**通过推广实施“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综合保险托底”模式的乡村产业综合性保险，保障乡村产业主体，有效提高产业发展风险防控能力，提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相关风险防控办法，促进乡村产业提质增效，促进农民增收。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4年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央一号文件的要求和农业农村部有关决策部署，推进乡村产业提质增效。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着力推广综合性托底保险。**在总结2023年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协调相关部门，明确保费补贴资金来源，制定相关办法，聚焦帮扶产业在全省推广乡村产业综合性托底保险，开展各市县帮扶产业摸底工作和针对政府各级及帮扶产业主体的宣导培训工作，实现因保尽保。**二是加快乡村产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应用。**进一步发挥大数据服务平台服务乡村产业主体及政府各级的作用和优势，常态化开展大数据服务平台的应用工作，提高大数据服务平台惠及面，畅通产业主体意见反馈渠道，聚焦急求急需和使用体验，迭代升级应用场景和服务功能，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和以险增信系统，多途径解决新型农业主体发展过程中的痛点难点。**三是继续强化督查督导。**继续开展乡村产业综合性保险工作的督查督办，纳入省对市县的考核和市县对乡镇的考核，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